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宜补充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王东光作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新任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他议案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本人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有关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第一次修订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第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股票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两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两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均是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下进行，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股票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实施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能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公司审议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人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并同意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两次修订稿，本人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人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同步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人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及同步修订更新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相关修订稿的专项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后两次修订稿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2、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价格客观、公允，方案切实可行，决策合理。

3、公司本次修订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本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两次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

本人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宜补充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东光

2018年6月20日